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瑞经开审字（2020）23号

关于瑞金经开区智能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瑞金经开区智能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瑞工投字（2020）21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扎实推进我市经开区企业建设，经研究，同意实施瑞金经开区智能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瑞金经开区。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219亩，总建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筑面积170803.4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标准厂房、值班室、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院士楼等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实施道路交通、管线、绿化等综合设施。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51172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32000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19172万元。

六、建设工期：24个月。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瑞金市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及标后管理办法》（瑞府办发〔2019〕27号）等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各事项中均无估算投资超过招标限额且法定必须招标单项，核准项目所有事项可不进行招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变更已核准招标事项的，应报我单位重新核准。

接文后，请遵照批复内容及《瑞金市进一步加快政府性投资项目提速增效的实施办法（试行）》（瑞府办发〔2017〕21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程序落实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建成。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印发

